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中期報告
二〇一九

* 僅供識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受三個月期間強勁業績的支持，本集團錄得收益111,470,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期三個月增加15,806,000港元或16.52%。六個月期間的總收益達188,994,000港元
- 憑藉更均衡的產品組合（包括銷售設備和提供安裝及維修支援服務，而後者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錄得毛利31,298,000港元，毛利率28.08%。六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因此提高至22.87%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4,968,000港元，六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由首季的12,013,000港元收窄至7,045,000港元
- 隨著贏取關鍵合約，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訂單達逾350,000,000港元，或倘參照本集團過往四年簽訂的合約平均年價值達70%以上
- Oi建議出售於TTSA的股權並無最新消息
- 現金結餘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562,000港元增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60,919,000港元，佔總資產約41.52%
-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一	111,470	95,664	188,994	179,512
銷售貨品成本		(66,244)	(57,677)	(118,757)	(107,691)
提供服務成本		(13,928)	(13,841)	(27,019)	(27,616)
毛利		31,298	24,146	43,218	44,205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8,036)	(25,571)	(53,318)	(51,254)
其他收益		569	354	806	788
經營利潤／(虧損)	二(甲)	3,831	(1,071)	(9,294)	(6,261)
融資收入		1,170	631	2,309	1,205
融資成本		(28)	(25)	(55)	(25)
融資收入淨額		1,142	606	2,254	1,18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973	(465)	(7,040)	(5,081)
所得稅開支	二(乙)	(5)	(106)	(5)	(106)
季度／半年利潤／(虧損)		4,968	(571)	(7,045)	(5,187)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34	(81)	(5,982)	(4,522)
非控制性權益		(366)	(490)	(1,063)	(665)
		4,968	(571)	(7,045)	(5,18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87	(0.01)	(0.97)	(0.74)

上述簡明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上半年虧損	<u>(7,045)</u>	<u>(5,187)</u>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091	(1,661)
換算中國內地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5)</u>	<u>44</u>
上半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986</u>	<u>(1,617)</u>
上半年全面開支總額	<u>(4,059)</u>	<u>(6,804)</u>
上半年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96)	(6,139)
非控制性權益	<u>(1,063)</u>	<u>(665)</u>
	<u>(4,059)</u>	<u>(6,80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四	4,527	3,369
使用權資產		1,93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18	8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	七(甲)	<u>69,703</u>	<u>43,81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6,984</u>	<u>48,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52,906	18,120
合約資產		30,292	21,897
貿易應收款	七(丁)	61,562	107,1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3,178	54,5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七(甲)	—	3,917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		10,237	7,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 銀行透支)		48,864	79,888
受限制現金		<u>33,569</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310,608</u>	<u>292,859</u>
資產總額		<u>387,592</u>	<u>340,85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16</u>	<u>—</u>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七(戊)	84,226	59,6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801	22,923
合約負債		59,433	43,022
應付股息		3,072	—
即期稅項負債		9,693	9,704
銀行透支		22	—
租賃負債		1,358	—
		<u>188,605</u>	<u>135,257</u>
流動負債總額		<u>188,605</u>	<u>135,257</u>
負債總額		<u>189,121</u>	<u>135,257</u>
資產淨值		<u>198,471</u>	<u>205,602</u>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61,570	61,570
其他儲備		145,327	142,34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3,072
-建議末期股息		—	3,072
-其他		(5,525)	457
		<u>201,372</u>	<u>207,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u>201,372</u>	<u>207,440</u>
非控制性權益		(2,901)	(1,838)
		<u>198,471</u>	<u>205,602</u>
總權益		<u>198,471</u>	<u>205,60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u>61,570</u>	<u>144,821</u>	<u>10,071</u>	<u>216,462</u>	<u>(2,079)</u>	<u>214,383</u>
上半年全面開支總額	<u>—</u>	<u>(1,617)</u>	<u>(4,522)</u>	<u>(6,139)</u>	<u>(665)</u>	<u>(6,804)</u>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撥備或已付股息	<u>—</u>	<u>—</u>	<u>(6,144)</u>	<u>(6,144)</u>	<u>—</u>	<u>(6,144)</u>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u>61,570</u></u>	<u><u>143,204</u></u>	<u><u>(595)</u></u>	<u><u>204,179</u></u>	<u><u>(2,744)</u></u>	<u><u>201,435</u></u>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u>61,570</u>	<u>142,341</u>	<u>3,529</u>	<u>207,440</u>	<u>(1,838)</u>	<u>205,602</u>
六個月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	<u>2,986</u>	<u>(5,982)</u>	<u>(2,996)</u>	<u>(1,063)</u>	<u>(4,059)</u>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撥備或已付股息	<u>—</u>	<u>—</u>	<u>(3,072)</u>	<u>(3,072)</u>	<u>—</u>	<u>(3,072)</u>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u>61,570</u></u>	<u><u>145,327</u></u>	<u><u>(5,525)</u></u>	<u><u>201,372</u></u>	<u><u>(2,901)</u></u>	<u><u>198,471</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24,837	(6,841)
已付所得稅	(5)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4,832	(6,84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四 (2,217)	(2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付款	(47,775)	(8,65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付款	(10,237)	—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8,893	5,936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7,400	—
就持作投資的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2,309	1,2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627)	(1,76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5,716
租賃付款的主要成分	(682)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3,569)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251)	5,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046)	(2,893)
上半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88	75,342
上半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42	72,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透支	(22)	(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64	72,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42	72,44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一 分部及收益資料

(甲) 分部概況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地理位置角度考察本集團的表現，識別其業務的三個可呈報分部：

- (一)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基礎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硬件及技術支援服務。

- (二)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香港與澳門

該分部主要針對澳門政府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以及位於香港且分支機構遍佈全球的若干電訊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分部自二〇〇三年開始增長，專門從事賭場資訊科技及監控系統。該分部亦包括於澳門在萬訊旗下提供電腦軟件、硬件及系統整合、網絡管理服務及度身訂造的軟件。

- (三)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該分部於中國從事軟件顧問服務。

(乙)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就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以及確認收益的基準：

六個月期間	設計、銷售與安裝 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與澳門 千港元	大客戶網絡 管理系統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2,853	162,336	3,805	188,994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1,368)	(5,450)	(858)	(7,676)
截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857	166,744	3,911	179,512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563)	(3,601)	(821)	(4,985)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及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5,911	267,082	14,659	307,652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5	247,881	15,033	285,729

執行董事使用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作為評估分部表現的措施。其並無考慮財務工具收益或虧損的影響。

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的對賬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	(7,676)	(4,985)
股息收入	115	—
折舊	(1,736)	(1,209)
融資收入淨額	2,254	1,1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的收益／(虧損)	126	(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123)	—
	<u>(7,040)</u>	<u>(5,081)</u>

提供予執行董事的有關分部收益及分部資產的金額乃按與財務報表計量方式相同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根據分部業務及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二 利潤及虧損資料

(甲) 重要項目

半年度虧損包括以下由於發生率屬非經常性項目：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撥回貿易應收款撥備	—	155
開支		
存貨撥備	—	507
撇銷貿易應收款	1,114	—

(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所得稅率的估計予以確認。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2,217,000港元（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9,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五 借款

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及二〇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延續銀行融資，以購買商品提供資金。該等融資下可動用總金額為69,000,000港元。

六 關連人士交易

(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4,367,000港元（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50,000港元）。

(乙) 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i>買賣貨品及服務</i>		
向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銷售貨品	508	39
向主要管理人員的子女擁有的 餐廳銷售貨品	2	—
向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	406	31
向主要管理人員的子女擁有的餐廳 支付應酬費用	—	11
<i>其他交易</i>		
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經營租賃付款	—	688
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短期租賃付款	117	—
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財務費用	43	—
(丙) 即期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執行董事獎金	—	522
執行董事的租賃負債	1,630	—
按比例計提向執行董事額外發放 第十三個月月薪	322	—
	322	—

(丁) 條款及條件

短期租賃付款及財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七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這項附註提供自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以來本集團於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最新資料。

(甲) 公平值層級

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財務工具分為兩個層級。每個層級的說明列於下表。

下表呈列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財務資產（按經常性基準）：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一級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債務投資	68,249	46,274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一級。

三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就是這種情況。

(乙)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

評估非上市股本證券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由此產生的公平值計入三級，公平值按現值釐定，所用貼現率就對方或內部信貸風險作出調整。

(丙) 其他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未確認）

本集團亦有多項並非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就大多數該等工具而言，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很大差異，原因是應收／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工具為短期性質。

(丁)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52,376	101,205
>三個月但≤六個月	6,770	2,764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875	383
十二個月以上	15,422	17,027
貿易應收款總額	75,443	121,379

(戊)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71,972	56,071
>三個月但≤六個月	8,438	945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2,630	1,127
十二個月以上	1,186	1,465
	84,226	59,608

八 半年度報告編製基準

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 *中期財務申報* 編製，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審核。

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該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參閱。

除採納以下所載新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 *租賃* 須改變其會計政策。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九中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及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九 會計政策變動

這項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於下文附註(乙)中披露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但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二〇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十七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在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

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二〇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3,505 (949)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556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404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52
	2,556

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性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已經常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約。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物業有關。

(一) 對分部披露資料的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二〇一九年六月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均有所增加。租賃負債現已計入分部負債。所有分部均受政策變動的影響。

(二)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時，本集團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倚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對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十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四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乙)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一個貨倉。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五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品。

直至二〇一八財政年度，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入賬。

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十 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在澳門，博彩業仍為核心經濟支柱，不同博彩運營商產生的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股主要收益推動力。根據澳門政府的官方統計數據，六個月期間來自不同博彩活動的收益總額達到168,643,723,000港元，比二〇一八年同期的170,183,228,000港元僅落後0.90%。誠如博彩運營商所言，多項不確定因素給博彩業蒙上陰影，其中包括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談判緊張局勢升級。

儘管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失去一家主要博彩客戶，但在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功從一名主要博彩運營商處獲得多份合約，價值超過25,000,000港元，為其目前正在裝修的其中一個場所供應及安裝監控邊緣設備。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取得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是成功滲透入一家博彩運營商（過往本集團與其業務往來非常有限），並成為其指定的監控系統集成商，為其位於路氹目前正在建設的新綜合度假村供應及安裝監控系統及其數據網絡基礎設施。誠如過往於我們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述，此項目對本集團而言極具意義，這是因為該博彩運營商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潛在強大業務前景，同時標誌著最後一家立足於澳門半島的著名博彩運營商將其版圖延伸至路氹。憑藉所有這些業績，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訂單達逾350,000,000港元。參考本集團過往四年簽訂合約平均年價值，六個月期間內簽訂的總合約達逾70%。除強大訂單外，六個月期間的在建工程亦包括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最後季度取得的一系列合約，其中包括為澳門政府交通事務局在不同路口供應及安裝交通偵測系統（其涉及提供創新性智能鏡頭及智能交通系統的交通管理）有關的價值42,000,000港元的第二期合約。儘管本集團訂單成績可喜，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合約所取得的整體營業利潤率因市場上缺乏機會導致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

萬訊方面，由於澳門政府的多個項目仍處於規劃或招標階段，因此在任何一年的最初幾個月，業務一直很緩慢。二〇一九年，本集團注意到澳門政府推出的若干項目明顯延遲，因為二〇一九年是新任行政長官上任的一年，其可能會對現有官員進行部分變動。因此，三個月期間內，除繼續專注於澳門政府外，財政局、司法警察局，澳門基金會等亦會就伺服器、存儲、網絡、定製軟件及維護支援服務領域授予不同的解決方案合約，萬訊還將其營銷工作面向不同的縱向市場，從銀行，教育機構，酒店運營商及超級市場獲得不同的合約。

於中國內地，為支持一家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在多個國家開發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援「一帶一路倡議」的路線圖，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收到來自該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多份合約，以擴展其在香港的數據中心，合約總價值達逾14,000,000港元。六個月期間內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經營表現仍不景氣，其訂單中僅增加約2,000,000港元的新合約。本集團將會對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作出更多努力，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其他投資-TTSA

TTSA的經營表現似乎已經穩定。於六個月期間，雖然TTSA呈報收益94,913,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期下滑13.63%，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僅由41,061,000港元下降7.07%至38,157,000港元，而虧損淨額由45,841,000港元大幅收窄至27,095,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在Oi出售TTSA的股權方面並無最新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新選舉產生的任何最新發展。

財務回顧

與傳統的第一季度增長緩慢相反，本集團三個月期間業績更為強勁，錄得收入111,470,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期三個月增長15,806,000港元或16.52%。六個月期間的總收益達188,994,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首六個月的179,512,000港元增加5.28%。三個月期間內，憑藉更均衡的產品組合（包括銷售設備和提供安裝及維修支援服務，而後者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錄得毛利31,298,000港元，毛利率28.08%及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因此提高至22.87%。為支持提供安裝及維修支援

服務有關的工作，本集團聘用短期勞動力，因此導致銷售、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5,571,000港元增至三個月期間的28,036,000港元。憑藉季度業績強勁，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4,968,000港元，六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由首季的12,013,000港元收窄至7,045,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穩健，外部借款槓桿率極低。由於本集團已備存支持各種合約的必要設備，特別是涉及為其目前正在裝修的其中一個場所的一家主要博彩運營商供應及安裝監控邊緣設備，及來自另一家博彩運營商的合約，為其位於澳門路氹目前正在建設的新綜合度假村供應及安裝監控系統及其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因此庫存水平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12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52,906,000港元。隨著存貨激增，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相應增加，其總額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608,000港元增加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84,226,000港元。

隨著二〇一八年對後勤辦公室團隊的重整，工作流程得到改善，本集團繼續受益於重整，應收賬款的回收情況進一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120,000港元減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61,562,000港元。

隨著應收賬款回收情況的改善，現金結餘總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562,000港元增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60,919,000港元，佔總資產約41.52%。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產為78,486,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值財務工具的投資。在所持債券中，4,442,000港元來自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4,121,000港元來自Crédit Agricole S.A.（在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為3歐元的普通股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及4,099,000港元來自NWS Holdings Limite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在主板上市）的一家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寬裕，但為支持業務擴張及儲備現金作為營運資金，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其他討論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二百二十四名僱員，其中八十五名、十二名及一百二十七名僱員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總計為34,302,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已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營銷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3,569,000港元之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產生外匯虧損淨額110,000港元。

董事薪酬變更

根據與下列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彼等的金額已重訂，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5,199
關鍵文	1,431
羅嘉雯	1,74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960,000	3.76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960,000	0.56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400,000	0.10
王祖安	個人（附註五）	—	400,000	0.07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六）	—	400,000	0.07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000	58.26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000	58.26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購股權

根據計劃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而未被行使的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六個月期間 註銷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董事							
關鍵文	960,000	-	96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羅嘉雯	960,000	-	96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馮祈裕	400,000	-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王祖安	400,000	-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涂錦輝	400,000	-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的聯繫人							
關英爵	30,000	-	3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23,790,000	(302,000)	23,488,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其他	508,000	-	508,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u>27,448,000</u>	<u>(302,000)</u>	<u>27,146,000</u>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二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三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出差在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